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钠股份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250 号、大华审字[2020]007440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628,804,888.59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合计 588,997,590.44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30,863,374.24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

2019 年,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发还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公章、财务章等物品。除上述物品外,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查扣车辆、电脑、文件、财务资料、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说明

(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通过司法诉讼手段进行追讨,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预付给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和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家公司的预付款合计 588,997,590.44 元,其中:国商投为 281,050,140.44 元,传化为 210,901,920.00 元,万向为 97,045,530.00 元,至本说明日,该等款项除收到国商投价值 3,333,515.74 元的货物抵偿预付账款(注:货物实际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财务于 2019 年进行账务处理)及应付票据到期抵偿预付账款 2,686,319.08 元外,其余均未收到货物或款项。

2、与国商投诉讼情况：

浙江翰晟子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诉国商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7333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国商投偿还货款。但国商投未到庭应诉，判决书也无法直接送达，只能采取公告送达方式。我们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国商投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经现场走访国商投办公地址，也已人去楼空。

3、与传化和万向诉讼情况：

浙江翰晟子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诉传化和万向，由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19）浙 09 民初 133 号、（2019）浙 09 民初 132 号，两案被告曾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被驳回，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

庭审中，两案被告代理人提交了证据欲证明两被告收到舟山翰晟转账的资金后，立即由其他公司等额转付给了国商投。两案被告转付资金的行为被告代理人认为应属于受托转账。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预付给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实际流向保持了合理怀疑，并在综合各方面因素后根据公司当时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预付给三家供应商的款项 588,997,590.44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期后事项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说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相同，详见二（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